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3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时间、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得丽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 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

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5-012)和《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5-01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及其他信息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

2.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及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该报告所记载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年报编写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

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